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38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12 月 8 日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26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裕璋(討論案九迴避)

李副主任委員紀珠(討論案九)

出席人員：吳副主委當傑(討論案五以下公出)、楊專任委員雅惠、
葉專任委員銀華、蔡專任委員宗榮、劉專任委員啟群、
謝專任委員易宏、林專任委員建智

列席人員：銀行局桂局長先農、證券期貨局李局長啟賢、保險局
黃局長天牧、檢查局鍾局長慧貞、林主任秘書棟樑、
周參事秀玲、李參事俊德、綜合規劃處蘇處長郁卿、
國際業務處賴處長銘賢、法律事務處李處長滿治、秘
書室張主任吉富、郭專門委員秩名

記 錄：簡杏純

壹、報告案：

案由一、檢陳本委員會第 38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謹提請 確認。
決定：確認。

案由二：檢陳本會委員會會議歷次決議繼續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謹
報請 鑒察。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自 99 年 5 月 20 日至本(100)年 12 月 2 日止，已收到
38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列入追蹤者計 19 項，經洽請各業
務承辦單位研提或更新辦理結果，已辦結或已依規定程
序辦理者計有 0 項，擬解除列管；辦理中者計有 19 項，

則列入繼續追蹤。

決定：洽悉。

貳、討論案：

案由一：關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證券期貨局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及本會委員會會議要點第3點第6項提報。
- 二、本案經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尚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7條所定條件，且該公司已依同法第24條準用第19條規定備齊相關申請書件，經審核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與富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於消滅機構原址設置 2 家分支機構經營證券及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證券期貨局

說明：

- 一、為提升市占率及競爭能力，100年10月5日經合併雙方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大慶證券吸收合併富順證券。
- 二、經核所附申請書件，尚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設置標準及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等相關規定，依本會組織法第10條規定，本案應經委員會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期滿，擬循行政程序發布實施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證券期貨局

說明：為落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管理，及確保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事業能順利導入，本案修正條文於100年11月25日預告完竣，已參採預告期間外界意見酌作調整，並經本會第336次業務會報決議提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期滿，擬循行政程序發布實施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證券期貨局

說明：為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關於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事項、落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管理，及確保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事業能順利導入，本案修正條文已於100年11月25日預告完竣，預告期間外界未提出意見，惟參採證交所對於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草案之意見酌作調整，並經本會第336次業務會報決議提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關於富邦金融控股公司未建立或確實執行對子公司管理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1 條規定，擬予處分一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二、裁罰內容及依據：富邦金融控股公司未建立或確實執行對子公司管理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1條規定之構成要件明確，擬依同法第60條第16款規定，核處新臺幣400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通過。

案由六：關於廢止「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作業辦法」一案，已完成預告程序，擬發布廢止，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銀行局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本基金將於100年12月31日屆期結束，而本基金結束後，旨揭辦法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廢止該辦法，並自101年1月1日生效。
- 三、本案業經100年11月21日本會第334次業務會報決議通過後，於11月26日至12月2日進行預告，預告期間未接獲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關於「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草案），經完成預告程序並參酌外界意見修改後擬發布施行乙案，謹提請 討

論。

提案單位:保險局

說明：

- 一、旨揭草案於100年11月14日提報本會第333次業務會報報告，經依決議修正草案說明內容後辦理預告。
- 二、案經進行預告程序，並參採部分外界意見，擬訂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授權本會訂定之六項法規命令草案，已完成法規預告程序，擬訂定發布乙案，謹報請 討論。

提案單位:法律事務處

說明：

- 一、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授權訂定之6項法規命令草案條文，業經提報本會100年12月5日第336次業務會報。
- 二、依前述業務會報決議，本處原參考各局意見，擬增訂金保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之「專業投資機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草案第五點，另有關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客戶不適用金保法之規定，以及擬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草案第二十六條有關金融服務業每年前三件免收服務費之規定，暫不予增訂；其他修正部分，則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關於第一商業銀行長期漏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違反洗錢防制法第7條規定，擬予處分一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二、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於交易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本案該行資訊處人員漏未傳送大額通貨交易資料，經確認漏報交易天數為185天，交易筆數為157,657筆，該情節核已違反「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4條及「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

決議：本案通過。

參、散會(下午 15 點 44 分)